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3,744	99,513
銷售成本	4	<u>(71,527)</u>	<u>(79,377)</u>
毛利		42,217	20,136
其他收入	5	3,583	1,968
行政費用	4	(29,386)	(37,462)
減值虧損撥備	6	<u>-</u>	<u>(133,516)</u>
經營溢利／(虧損)		16,414	(148,874)
財務收入	7	3,351	1,874
融資成本	7	<u>(46,755)</u>	<u>(51,174)</u>
融資成本—淨額	7	(43,404)	(49,300)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150	7,1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8,830</u>	<u>80,667</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990	(110,367)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u>(6,382)</u>	<u>15,64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7,608	(94,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608</u>	<u>(94,61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45,748	7,7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解除匯兌儲備		(2,66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080</u>	<u>7,734</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0,688</u>	<u>(86,885)</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8,194	(82,8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0
		<u>28,194</u>	<u>(82,742)</u>
非控股權益		<u>(586)</u>	<u>(11,877)</u>
		<u>27,608</u>	<u>(94,61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1,028	(75,2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6
		<u>71,028</u>	<u>(75,058)</u>
非控股權益		<u>(340)</u>	<u>(11,827)</u>
		<u>70,688</u>	<u>(86,885)</u>
股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	(3.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20</u>	<u>(3.5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	(3.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06</u>	<u>(3.5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0,845	931,317
在建工程		251,884	69,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147	14,319
無形資產		6,053	6,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57,1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5,487	1,099,0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24,548	2,120,406
流動資產			
存貨		6,571	6,3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99,628	141,327
受限制現金		—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050	238,213
		377,249	386,943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資產		—	12,381
流動資產總值		377,249	399,324
資產總值		2,701,797	2,519,73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	26,564
儲備		1,761,767	1,690,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88,331	1,717,131
非控股權益		3,042	3,382
權益總額		1,791,373	1,720,51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62,236	552,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40	41,5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2,176	593,7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33,998	38,851
衍生工具負債		36	2,150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72,258	70,897
可換股票據		101,956	93,519
		308,248	205,417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負債		—	7
流動負債總額		308,248	205,424
負債總額		910,424	799,2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01,797	2,519,730
流動資產淨值		69,001	193,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3,549	2,314,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工具負債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將會作出以下的修訂：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於自本集團失去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日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釐定其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中包括其他實體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公平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進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現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b) 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刊發，且須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與 負債的對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代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尚未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合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予以刪除，其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階段完成及落實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於終止軟件開發分部後，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替代能源。儘管替代能源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發電廠，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此等相關發電廠面對相若風險及回報。因此，在作出財務決策及分配資源時，其僅依賴與此等相關發電廠有關之已報告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電。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減值虧損撥備。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亦不計入分部業績，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之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113,744</u>	<u>-</u>	<u>113,744</u>	<u>99,513</u>	<u>-</u>	<u>99,513</u>
分部業績	30,451	-	30,451	4,410	(42)	4,368
減值虧損撥備	-	-	-	(133,516)	-	(133,5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830	-	58,830	80,667	-	80,667
財務收入	2,373	-	2,373	837	142	979
融資成本	<u>(41,981)</u>	<u>-</u>	<u>(41,981)</u>	<u>(48,520)</u>	<u>-</u>	<u>(48,520)</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673	-	49,673	(96,122)	100	(96,022)
所得稅(支出)／抵免	<u>(6,173)</u>	<u>-</u>	<u>(6,173)</u>	<u>15,248</u>	<u>-</u>	<u>15,24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3,500</u>	<u>-</u>	<u>43,500</u>	<u>(80,874)</u>	<u>100</u>	<u>(80,774)</u>
折舊	61,001	-	61,001	60,446	-	60,446
攤銷	1,384	-	1,384	9,885	-	9,885
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u>	<u>133,516</u>	<u>-</u>	<u>133,516</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 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675,598	-	2,675,598	2,464,016	12,381	2,476,397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5,487	-	1,095,487	1,099,031	-	1,099,0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0,619	-	240,619	21,717	-	21,717

可呈報分部總計之本年度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3,500	(80,774)
未分配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150	7,140
—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18,042)	(20,9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608	(94,619)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675,598	2,476,397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1	42,396
—其他	458	937
資產總值	2,701,797	2,519,730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16	185
中國	<u>2,324,432</u>	<u>2,120,22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24,548</u>	<u>2,120,4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13,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513,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為113,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513,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20	2,0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23	1,132
無形資產攤銷	515	8,8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016	60,457
匯兌虧損淨額	2,280	6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075	19,333
經營租賃租金	2,100	2,331
維修及保養開支	2,090	3,191
企業開支	1,033	1,4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4	2,907
管理服務費	1,026	1,414
其他開支	<u>10,351</u>	<u>13,184</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00,913</u>	<u>116,83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	1,1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80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2,668	-
其他	<u>915</u>	<u>59</u>
	<u>3,583</u>	<u>1,968</u>

6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特許權	–	130,78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733
	<u>–</u>	<u>133,516</u>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724)	(2,654)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2,831)	(48,52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u>1,800</u>	<u>–</u>
融資成本	(46,755)	(51,174)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351</u>	<u>1,874</u>
融資成本—淨額	<u>(43,404)</u>	<u>(49,300)</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就所借取之資金應用及用於建設風力場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6.03%至6.55%。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9,017)	(9,720)
遞延所得稅抵免	<u>2,635</u>	<u>25,368</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6,382)</u>	<u>15,648</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10,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所得稅抵免為16,381,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28,194	(82,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	100
	<u>28,194</u>	<u>(82,7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	(3.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20</u>	<u>(3.5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優先股被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28,194	(82,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	100
	<u>28,194</u>	<u>(82,7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u>300,000</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56,372</u>	<u>2,356,37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	(3.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06</u>	<u>(3.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a)	32,812	—
其他應收款	(c)	24,320	—
		<u>57,132</u>	<u>—</u>
流動			
應收賬款	(b)	65,967	104,449
其他應收款	(c)	33,661	36,878
		<u>99,628</u>	<u>141,327</u>
		<u>156,760</u>	<u>141,327</u>

附註：

(a) 結餘主要指購買風力發電場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8,883	19,229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4,340	4,04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370	1,464
超過90日	40,374	79,710
	<u>65,967</u>	<u>104,449</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到期日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49,678	82,749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447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14,842	21,700
	<u>65,967</u>	<u>104,449</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於開出發票前須通過審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出發票的相關應收款項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800,000港元)於賬齡分析內分類為少於30日。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支付。該金額包括本集團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c)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應收進項增值稅45,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19,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d) 所有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1	199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125,504	27,3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033	11,317
	<u>133,998</u>	<u>38,85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215	199
十二個月及以上	246	-
	<u>461</u>	<u>1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替代能源資產之營業額為1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9,500,000港元上升14%。毛利為4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0,100,000港元上升110%。增幅源自較佳風資源、減少限電及有效控制經營成本。

聯營公司經營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帶來58,800,000港元。此等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由二零一二年的80,700,000港元減少27%，乃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業績計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局允許22,900,000港元之一次性稅項寬減優惠。

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成交價較二零一二年為低，就導致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STAR」），合稱「TPG」）之投資權益，確認2,200,000港元公平值收益。

透過不斷控制支出，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29,400,000港元；較去年的37,500,000港元降低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淨額2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稅後虧損淨額82,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0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為3.5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3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623,1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就四子王旗二期項目提取銀行貸款74,200,000港元、就其他風力場項目償還本金額的分期付款72,9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72,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18,7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43,5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93,200,000港元)，所得資金用於未來項目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發行人及持有人均可提早將之贖回。其按尚欠本金額按年息6.4%每年累計利息，並按期末支付方式於到期日支付，或在提早贖回之情況下，在到期日前已兌換本金額部分之相關利息，將於提早贖回日支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設定為0.6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賬面值及累計利息為10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38,200,000港元。該增幅為一般經營收取之現金及就四子王旗二期項目提取之銀行貸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932,200,000元(相當於1,192,2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人民幣809,900,000元(相當於1,007,300,000港元)之資產。差額來自新增四子王旗二期項目在建工程作為抵押及人民幣升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再生能源業經過二零一二年艱難的一年後，在二零一三年漸見復甦。中國越來越重視環境污染對社會及經濟造成的不利後果。儘管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能源需求下降，中國政府仍決心解決污染問題，於二零一三年已著力推廣及支持再生能源領域。

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出規劃通知，重申再生能源在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十二五計劃」)的重要性後，輸電基建建設的審批速度得以加快。為了舒緩輸電瓶頸，而導致目前困擾著再生能源行業的限電情況，國家電網已宣布投資人民幣30,000億元規劃大型輸電網絡，由西面發電區輸電到東面電力需求地區。財政部已增加向非住宅及非農用電力用戶徵稅，集資用作提早發放電價補貼。

適逢再生能源經營環境有此正面改變，本集團已重整其發展計劃及業務開發策略。四子王旗二期的發展項目已獲得銀行融資，該項目是位於內蒙古西部之1,000兆瓦(「兆瓦」)風力場綜合項目中第二個49.5兆瓦項目。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風力設備分批交付並即場組裝作最後起吊。所有工程均如期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旬完成，並進行測試。

本集團不斷努力確保現有再生能源資產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當中包括6個總發電量合計610.5兆瓦的風力場及一個發電量達25兆瓦的垃圾發電廠。再生能源資產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勝於去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三年之發電量約達72,100,000千瓦時(「千瓦時」)，相當於1,210個等效利用小時。限電率減低導致本年度表現較佳。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運。該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一期。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於二零一三年發出105,3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130個等效利用小時)。風力資源較佳、限電情況減少及更有效控制開支均令發電量有所改善。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合稱「中節能」)，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場分三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紀錄性新高507,7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540個等效利用小時)。由於透過國家招標獲得項目，風力場去年享有近乎零限電。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二零一三年只有少量限電，並發出約416,5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070個等效利用小時)，遠優於二零一二年之發電量。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於二零一三年發出172,9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720個等效利用小時)，未及二零一二年的輸電量。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風力場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因此，並無受惠於低限電。由於上半年的限電情況嚴重，全年發電量較二零一二年減少255個等效利用小時。然而，下半年之輸電量顯著改善，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44個等效利用小時。此風力場的限電情況預期將持續嚴重，但由於目前正在建設高壓輸電線路，限電率於未來幾年應會續步下降。

臨沂垃圾發電廠

臨沂垃圾發電廠位於山東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發電量達25兆瓦。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該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投運，目前營運已達設計上限。於二零一三年，該廠處理約452,000噸垃圾，並發出87,800,000千瓦時電力。

前景

再生能源領域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將預期持續復甦。為打擊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及推廣再生能源。稅收優惠及補貼增加等有利政策，將提高開發新項目的財務吸引力。項目審批有望下放，容許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或在國家層面而言「國家發改委」)按照國家規劃控制審批過程。預期此變動將縮短審批時間，同時確保行業有序地發展。隨著大型輸電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及隨後幾年逐步投運，限電情況應有望下降，從而令發電量增加，並為營運商締造更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在深圳成立的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交易所，有望能刺激核證減排量市場復甦—該市場因疲弱歐元區經濟而受損。雖然新的核證減排量交易及即將來臨的類似交易目前仍然未成熟，但最終可能有望取代原有歐洲核證減排量市場。

鑑於再生能源市場有此正面發展，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計劃。就現有再生能源資產而言，也將會提升營運及安全程序以符合業界最佳營運標準，以持續降低營運風險及生產成本。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可靠性及可用性，我們將著力與供應商聯繫，以確保即使保養期過後，供應商仍能繼續提供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利率上升，對項目銀行融資的影響，並將會探討其他可供採納的融資替代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中旬，將完成四子王旗二期的建設工程。四子王旗三期的初步研究及初步發展規劃即將開始，該項目是100兆瓦的風力場項目。本集團將採取一貫審慎的態度，對投資風險、回報及商業可行性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位於內蒙古東部通遼市、合共200兆瓦風力場項目中之第一期49.5兆瓦的庫倫旗項目的審批進度。亦會在華南地區進行風力測試，找出具潛力的優質項目，作未來開發之用。

貫切本集團的長遠策略，隨著再生能源的新技術開發，我們將會探討風能以外不同種類的再生能源。本集團會就資產組合細心評估及管理。我們亦會尋找策略性合作夥伴，從而取得投資款項及擴展業務的機會，以便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

本集團在中國環境保護方面是領先企業之一。中國再生能源認為，其業務營運能夠大大改善環境，同時為股東賺取利潤。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及內蒙古等省份營運超過600兆瓦的風力場。本集團的發電能減低燃煤發電廠的發電量。因此，減少進入大氣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污染物。此外，本集團於山東省臨沂設有垃圾發電廠。此廠房有助解決城市的主要垃圾處理問題，同時向終端用戶供應電力及蒸汽。作為一家處於發展初期的公司，本集團一直專注努力擴展其再生能源業務，但隨著盈利增加，本集團預期會參與更多社區活動分享其部份溢利。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67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如守則條文第A.6.7條所規定)。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焜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統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